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再生能源補助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為推動再生能源設置，促使地方政府結合在地資源及特色，以提升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為執行機關。
- 三、補助對象與額度：
  - (一)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申請補助單位）。
  - (二)申請補助單位每一年度申請補助經費總額，不含再生能源推廣成效優異補助之經費，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
  - (三)得於一百零八年提出申請者，以當年度獲再生能源推廣成效優異補助者為限。
- 四、補助項目：
  - (一)再生能源資源調查：得包含潛能調查與評估、設置現況盤點、饋線調查、土地盤點含不利耕種土地、閒置土地、受污染土地、地主意願調查，及公（私）有屋頂可設置量盤點等。
  - (二)再生能源推動策略規劃：得包含設置專責推動單位、法規制度研析含相關法規檢討與修正、地方獎勵機制研擬，及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機制、溝通協調事項含土地整合、民眾溝通機制建立、用地變更協處，及專區規劃推動、再生能源設置目標規劃短、中、長期目標、配套措施及預期效益等。
  - (三)再生能源推廣策略規劃與執行：得包含招商活動、教育宣導、示範推廣、媒體行銷及舉辦論壇或研討會等。前項補助項目不包含已獲政府機關核准補助之相關示範及推廣利用項目。
- 五、補助計畫期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申請補助者，補助計畫期程至多三年。
  - (二)一百零六年申請補助者，補助計畫期程至多二年。
  - (三)一百零七年申請補助者，補助計畫期程至多一年。
  - (四)一百零八年獲再生能源推廣成效優異補助而申請補助者，補助計畫期程至多一年。

六、申請期間與應備文件：

(一)申請期間：

- 1.申請補助單位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至一百零八年之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向能源局申請次一年度之執行計畫。
- 2.能源局得視情形公告調整前日受理申請之期間。
- 3.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其逾第一目規定期間者不予受理。

(二)應備文件：申請補助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能源局提出申請，信封上並註明「申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字樣：

- 1.申請書(如附件一)。
- 2.推廣再生能源補助全程計畫書與年度執行計畫書一式十份(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申請第一年補助計畫時應提出全程計畫書與年度執行計畫書，並自次一年度起逐年提出年度執行計畫書；如全程補助期程為一年者，無需提交全程計畫書。
- 3.經費預算初估表(如附件二)。
- 4.工作規劃與經費運用期程表(如附件三)。
- 5.其他能源局要求之相關資料。

(三)前款第二目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計畫目標。
- 2.計畫內容：應包括再生能源資源調查、再生能源推動策略規劃及再生能源推廣策略規劃與執行。
- 3.執行時程及進度。
- 4.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 5.經費分配。

(四)申請補助單位提送之文件不齊全或記載不完備者，能源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七、能源局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五人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補助單位之全程計畫書與年度執行計畫書。

能源局應將核定之計畫書執行內容、執行期間、計畫起始日及補助

金額，函知申請補助單位。

八、申請補助單位應於補助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核定之計畫書執行內容、執行期間、計畫起始日及補助金額修正計畫書後，向能源局辦理補助契約之簽訂；逾期者，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外，能源局得廢止補助。

九、補助經費支用範圍與運用方式：

(一)經費支用範圍以核定計畫書執行期間內執行計畫項目所需費用為限。

(二)申請補助單位得自行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核定計畫書執行內容之相關事宜。如係委託辦理時，應負責確實審查經費及人力運用之合理性。

十、每一年度之補助經費分三階段撥付，各階段撥款條件、撥付比例及應檢具之請款資料如下：

(一)第一階段：

1.撥款條件：與能源局簽訂補助契約。

2.撥付比例：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3.應檢具請款資料：

(1)能源局補助核定通知函影本。

(2)屬全程補助期程為多年者之第一年，附修正後全程計畫書。

(3)修正後年度執行計畫書。

(4)補助契約影本。

(5)工作規劃與經費運用期程表。

(6)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四）或墊付證明文件；如係以墊付證明文件請款者，應於第三階段請款時補送納入預算證明。

(7)請款收據。

(二)第二階段：

1.撥款條件：繳交年度期中報告，並經能源局審查通過。

2.撥付比例：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3.應檢具請款資料：

(1)年度期中報告書。

(2)工作進度與經費執行明細表（如附件五）。

(3)請款收據。

(三)第三階段：

1.撥款條件：繳交年度期末報告，並經能源局審查通過。

2.撥付比例：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內核實結算。

3.應檢具請款資料：

(1)年度期末報告書。

(2)工作進度與經費執行明細表。

(3)補助款支用表（如附件六），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總額。

(4)依前點第二款規定所委託辦理部分，檢具驗收結算證明。

(5)如具自籌款或其他單位補助款者，檢具經費分攤表（如附件七）。

(6)請款收據。

十一、申請補助單位執行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以下簡稱補助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能源局得派員實地查察補助計畫辦理情形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申請補助單位應予配合。

(二)申請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間，依能源局要求配合辦理再生能源推廣相關活動。

十二、再生能源推廣成效優異補助：

(一)補助條件：經能源局公告獲評為再生能源推廣成果表現優異且依本要點提出補助申請者。

(二)評比機制：

1.績優補助：評比期間自前年度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容量為申請補助單位中排名前三名且該容量逾三萬瓩者，可獲得績優補助。

2.優良補助：評比期間自前年度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容量較該評比期間之前一年度同期增加百分之五十且該容量逾二萬瓩，並未獲前目績優補助

者，可獲得優良補助。

(三)補助額度：

- 1.再生能源推廣成效績優第一名者，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
- 2.再生能源推廣成效績優第二名者，補助新臺幣四百萬元。
- 3.再生能源推廣成效績優第三名者，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
- 4.再生能源推廣成效優良者，各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再生能源推廣成效優異補助經費之用途：

- 1.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 2.經能源局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五)當年度獲再生能源推廣成效優異補助者，須依第六點規定向能源局申請次一年度之執行計畫，並將該績優補助或優良補助之經費納入次一年度執行計畫書提出申請。

十三、申請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能源局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並依補助契約規定解除或終止補助契約，及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 (一)申請補助文件或請款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 (二)執行情形與計畫書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 (三)補助款挪為他用，經能源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 (四)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補助計畫或進度嚴重落後，經能源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 (五)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經能源局通知限期履行，逾期仍未履行。
- (六)申請補助項目包含已獲政府機關核准補助之相關示範及推廣利用項目。

前項規定應附記於補助核定函中，作為附款。

十四、其他規定：

- (一)補助經費預算經立法院刪減(除)、凍結或年度預算用罄時，能源局得視實際情形刪減(除)或終止補助經費，並得不受理當年度補助申請。
- (二)能源局對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補助單位、補助事項、補助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應

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得公開於能源局網站。

十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

## 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申請補助單位	名稱		電話		
申請應備文件	項目			檢附資料	
				是      否	
	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書一式十份(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初估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規劃與經費運用期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摘要內容 (三百字)					
申請補助單位連絡人			申請補助單位印信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備註：

- 一、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申請者所附的一切文件僅供申請補助時作為審查小組審查之用，執行機關不對申請書做實質認定。

附件二

## 經費預算初估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	
單位名稱	○○○○○○	
預定期程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預計總經費	○○○○○○	
一、經費來源：		
科目名稱	金額(元)	備註(及經費來源)
擬申請本計畫補助		
自籌款		
其他單位補助		
合 計		
二、各項費用概算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備 註

備註：詳列計畫費用及衍生之人事費用、活動或競賽獎金，相關經費均應以經常門編列，並含各項稅費



## 工作規劃與經費運用期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單位：

計畫分項工作	工作比重 (%)	查核點 進度規劃	106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再生能源資源調查 (範例)	40%	查核點		*1		*2		*3						
再生能源推動策略規 劃 (範例)	30%	查核點				*4	*5	*6	*7					
再生能源推廣策略規 劃與執行 (範例)	30%	查核點								*8		*9		*10
合計	100%	累計進度 (%)		20%		40%		50%		75%		85%		100%

單位：新臺幣(元)

查核點	預定時間	查核點概述	
*1	....年....月	本項工作累計支出(元)	
*2	....年....月	本項工作累計支出(元)	

說明：

- 一、依工作事項，以阿拉伯數字(\*1,\*2,...)於預訂之月份訂定查核點，並於下表查核點概述敘明預定時間、查核內容；各查核點需填入已支出之該項工作累計經費。
- 二、工作比重為分項工作占整體計畫工作之比重，進度規劃為該分項工作比重分攤於計畫期程之進度，無須逐月填寫，但須配合查核點填入進度百分比。
- 三、各項工作須於當年度執行完畢。

附件四

## ○○○○(申請補助單位名稱)納入預算證明

單位：新臺幣(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補 助 機 關	經濟部	
補助案依據文號		
補 助 金 額	(大寫)	
	(小寫)	
補 助 內 容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	
補 助 款 納 入 預 算 年 度 科 目	○○年度/○○科目	
機關印信		單位首長

附件五

### 工作進度與經費執行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補助文號：			申請補助單位：		
第一階段補助金額(元)：		第二階段補助金額(元)：		第三階段補助金額(元)：	
全程補助款金額(元)：					
項目	工作事項	進度說明	實際 進度 (%)	實際支出 (元)	備註
1.					
2.					
3.					
...					
累計					



○○○○ (申請補助單位名稱)

支出單位分攤表

年 月 日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總金額新臺幣：			
分攤單位 名稱	分攤 基準	分攤 金額	說 明
			(1) 支出憑證由主辦單位另行保存或彙總附 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應加具本分攤表。
			(2) 各分攤單位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附本 分攤表。
			(3) 原始憑證 張，粘附於 月份 計畫(科目)支出憑證簿第 冊第 號。
合 計			

填表人

覆核

主辦會  
計人員

單位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